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

第24期

复总第916期

目 录

| | |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G65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段改扩建工程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3)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 (5)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7)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凤县工业园区等5个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 (9)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
| 陕西省贯彻《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12) |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 (18) |
|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 (21) |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 |
| 陕西省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 | (26) |
|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33) |
| 2024年目录索引 | (35) |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31 , 2024 Issue No.24 Serial No.916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Extension Project of G65 Baomao Highway between Qujiang and Taiyigong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in Yangxian County (5)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Highway between Majiapu and Jingyang (7)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Five Industrial Parks including Fengxian Industrial Park as the Provincial-level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Five-year Action Plan for Deepening People-centered New Urbanization Strategy (11)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Five-year Action Plan for Deepening People-centered New Urbanization Strategy (12)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Several Matters Concerning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Minery Resources Management (18)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Several Matters Concerning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Minery Resources Management (21)

Circular of Ten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County-level Community of Closely-knit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25)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County-level Community of Closely-knit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26)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33)

Directory Index of 2024 (3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65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段改扩建工程 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4〕18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G65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段改扩建工程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4〕11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G65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段改扩建工程设立3处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其中，新设航天南收费站（K902+566）；韦曲收费站（K896+566）由主线西侧迁移至东侧，桩号不变，收费站更名为航天收费站；太乙宫收费站由主线西侧迁至东侧，桩号由K910+085调整为K910+167，收费站名称不变。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以下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一）客车。

| 类别 | 车辆类型 | 核定载人数 | 说明 |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
|----|-------|-------|--------------------------------|--------------------|
| 1类 | 微型、小型 | ≤9 | 车长小于6000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 | 0.60 |
| 2类 | 中型 | 10—19 | 车长小于6000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 1.06 |
| | 乘用车列车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核定载人数 | 说明 |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
|----|------|-------|------------------------------|--------------------|
| 3类 | 大型 | ≤39 | 车长不小于6000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39人的载客汽车 | 1.36 |
| 4类 | | ≥40 | 车长不小于6000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40人的载客汽车 | 1.63 |

(二) 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 类别 | 总轴数 (含悬浮轴) |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
|----|---------------|------------------------------|--------------------|
| 1类 | 2 | 车长小于6000毫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千克 | 0.60 |
| 2类 | 2 | 车长不小于6000毫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千克 | 1.08 |
| 3类 | 3 | — | 1.74 |
| 4类 | 4 | | 2.11 |
| 5类 | 5 | | 2.32 |
| 6类 | 6 | | 2.45 |

大件运输车辆的收费标准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1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G65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段改扩建工程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期限：G65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段改扩建工程收费期限20年，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44年11月21日。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五、陕西交通控股集团要严格执行我省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相关规定。

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设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4〕185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

你们《关于建设洋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托汉中市洋县有机产业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陕西省洋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定名为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洋县农高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洋县农高区规划总面积122.683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龙亭镇龙亭村、南至谢村镇五丰村、西至马畅街道双庙村、北至纸坊街道草坝村。其中，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面积为120.3859平方公里；核心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2.2972平方公里，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1面积1.755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天宁寺河西岸，南至南环路，西至东二环路，北至洋县人民检察院北界；区块2面积0.541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磨子桥污水处理厂东界，南至212县道，西至磨（磨子桥镇）张（张赵村）路，北至京昆高速洋县立交。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

三、洋县农高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有机农业为主题，以有机稻米、果蔬、中药材、畜禽为主导产业，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努力建设全国有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样板区、陕西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区和陕南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典范区。

四、洋县农高区必须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落实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要求，加快实现低碳化、

循环化、绿色化发展。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质，禁止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要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严禁闲置浪费土地行为，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汉中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在农业与科技深度融合、科技引领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探索，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省科技厅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考核，推动洋县农高区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设站 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4〕189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4〕13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设立马家堡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马家堡收费站由原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公路K009+714米处迁移至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K0+900米处，收费站名称不变。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及范围：1—4类客车收费标准分别为0.60、1.06、1.36、1.63元/车·公里；1—6类货车及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分别为0.60、1.08、1.74、2.11、2.32、2.45元/车·公里。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大件运输车辆的收费标准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1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免缴车辆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四、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收费期限20年，自正式收费之日起算。若国家公路收

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五、陕西交通控股集团要严格执行我省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确保公路安全。

其他事项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定凤县工业园区等5个工业园区为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4〕202号

宝鸡市、咸阳市、汉中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你们关于宝鸡市凤县工业园区，咸阳市长武县工业集中区、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淳化县工业园区，汉中市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认定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宝鸡市凤县工业园区，咸阳市长武县工业集中区、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淳化县工业园区，汉中市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认定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命名为陕西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凤县经开区）、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长武经开区）、陕西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旬邑经开区）、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淳化经开区）、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西乡经开区），享受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政策。

二、凤县经开区批准面积375.77公顷，由3个区块组成。区块一76.91公顷：东至秦岭山坡，南至东岭锌业正门，西至小峪河，北至兴隆场村。区块二203.39公顷：东至219省道-太凤高速，南至邓家台村，西至凤凰路，北至嘉陵江。区块三95.47公顷：东至石渣湾，南至旺峪河，西至谷家庄村，北至秦岭山坡。

长武经开区批准面积749.80公顷，由3个区块组成。区块一86.53公顷：东至创业北路，南至312国道，西至姜曹村，北至福银高速南70米。区块二394.10公顷：东至东街村，南至南关村，西至丁家村，北至312国道。区块三269.17公顷，包含3个地块，地块一：东至西平铁路，南至泾河亭北村段，西至马屋村，北至福银高速南400米；地块二：东至黑河入泾口，南至西塬村，西至三台村，北至亭北村；地块三：东

至泾河滩地，南至长武县行政边界，西至长武县行政边界，北至亭铁路。

旬邑经开区批准面积 389.17 公顷，由 1 个区块组成，东至创业三路，南至 342、211 国道，西至旬郑路，北至科技九路。

淳化经开区批准面积 300.24 公顷，由 1 个区块组成，东至产业北路、银百高速，南至 211 国道，西至淳卜路，北至陕西裕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乡经开区批准面积 428.25 公顷，由 3 个区块组成。区块一 325.49 公顷：东至小杨河，南至十天高速，西至史家湾村，北至河滨南路。区块二 73.38 公顷：东至规划道路东侧坡脊，南至尧柏水泥公司南边界，西至小杨河，北至规划道路。区块三 29.38 公顷：东至白龙社区，南至石园南路，西至石园一路，北至阳安线铁路。

三、凤县经开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长武经开区主导产业为高端精细化工、装备制造和苹果全产业链；旬邑经开区主导产业为中医药大健康和绿色食品；淳化经开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和绿色食品；西乡经开区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制造和新型建筑材料。

四、各经开区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基础配套，切实提高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要聚焦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努力打造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辐射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安全投入，切实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水平，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五、宝鸡市、咸阳市、汉中市政府要充分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以高水平开放推进深层次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精简高效、激发活力为导向，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理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行政区关系，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主责主业，焕发体制机制活力，激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生动力。

六、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和评估考核，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健康发展，为助力我省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2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贯彻〈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3日

陕西省贯彻《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健全我省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持续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一）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实际工作+实际居住”落户的户口迁移政策，取消全省（除西安市外）落户限制，实现省内（除西安市外）户口通迁。充分发挥居住证实际持有时间省内互认政策效用。制定合法稳定租赁住房落户政策实施细则，在街道社区设立公共户口为租房落户提供便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实现户口迁移业务和开具户籍类证明事项“跨省通办”。完善“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持续优化“陕西电子居住证”办理流程。〔省公安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标准。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扩大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在居住地享受同等待遇范围，逐步将流动人口居住生活、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法律援助、城市公共服务等方面内容纳入居住证管理范畴，逐步实现“一证通”。到2030年，我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接近7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新一轮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支持开展订单式用工培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劳务品牌培育、就业服务提质“三项工程”，扎实开展“春风行动”“雨露计划”等就业帮扶专项活动，动态优化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招生规模，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健全与技能等级挂钩的

薪酬制度。持续完善农民工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扩大“秦云就业”掌上服务业务覆盖面，深化苏陕劳务协作精准对接机制。到2030年，新增公共实训基地10个以上，每年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扩大公办学位供给，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按照编制标准配置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应保尽保。（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持续健全保障性住房“1+N”政策体系，采取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等方式，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保障水平。坚持以需定购，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中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数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和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进城落户农民权益保障机制。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持续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整治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全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县（区）试点工作。实施集体经济“削薄培强”行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维护进城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进一步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重点支持吸纳跨省域、市域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较大、吸纳搬迁人口落户较多的市（区）。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合理安排

人口集中流入城市义务教育校舍、保障性住房等用地指标，推进土地集约利用。（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县域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

（九）培育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持续推动“一县一策”事项清单落地见效，完善主导产业项目库，统筹推进产业培育和“四个一批”项目建设，引导重大产业项目在城镇化重点县（市、区）的优势集群布局，有序承接先进产业和头部企业梯度转移。（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支持县域集中资源建设省级以上开发区，构建高水平专业化产业服务支撑平台。持续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改革，推广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灵活供地方式。分类制定产业园区亩均税收、亩均投资强度、最低容积率等参考标准，建立与之配套的奖惩机制，持续推动“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提升园区设施和服务标准化水平，建立投资全周期一站式服务机制，鼓励引入专业化运营主体，支持工业标准厂房产权分割转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实施“双示范”“双高计划”建设，推动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县域中职学校、合作开展一体化办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好用好8个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陕西特色学徒制培养。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设立返乡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到2030年，培育建成50所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13所高水平高职院校、30所产教融合型学校。（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以城镇化率低且人口规模较大的县（市、区）为重点，开展城镇化水平提升试点，持续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开展宜居县城建设和体检试点工作，创建“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持续推动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培育壮大100个县域副中心镇。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千县工程”以及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优化城区学校和乡镇寄宿学校布局，健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到2030年，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省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不含新建未满3年的普通高中）达标率100%，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9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培育现代化西安都市圈

(十三)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启动实施西安地铁四期规划。推动都市圈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和“四网融合”发展，逐步实现“零距离换乘”和一体化服务。加快西安城市环线、都市圈环线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优化完善高快路网和城市道路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分工协作。健全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深入实施西安都市圈建设三年行动，推动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培育发展省域副中心城市。聚焦西安“两个中心”建设，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和国家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区。加快西安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建立非核心功能疏解和一般性产业迁移“两张清单”，完善产业协作模式，加快西安高新区-西咸新区-咸阳高新区-兴平-武功-杨凌科创走廊建设。发展飞地经济，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协同推进关中产业结构调整与大气污染治理。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提质升级，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探索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沿途下蛋”机制。依托三秦英才引进计划、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校招共用”等人才引育新模式，共建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中试孵化基地。加大政府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都市圈建设项目，将都市圈产业协作配套项目整体纳入省级重大项目建设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快市场一体化建设。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积极推动西安都市圈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都市圈内涉企审批流程标准化和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企业迁移“一件事”改革。建立都市圈执法协作及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项目信息、互认市场主体、互通电子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多模式合作办学。以建立国家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为重点，在都市圈布局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分中心。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区域协作，推动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制定同城无差别受理事项清单，加快实现高频政务事项“一网通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十七) 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完善城市更新的规划和土地政策指引，健全

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以“一老一小”人群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小区环境及配套設施改造，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排水防涝，以及西安、宝鸡“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发挥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健全重大灾害和公共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合理规划布局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和城郊大仓基地，升级医疗应急队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系统推进城市洪涝治理。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快排水管网改造和设备更新，健全定时清淤疏通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动态监管。稳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发挥好铜川、渭南、延安等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作用，消除城区严重易涝积水点。改造提升沿黄河和汉丹江等主要河流干支流城市的河道、堤防、水库等防洪设施，提高防洪标准，保证防洪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物联感知设施部署和联网监测。强化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网互通。将消防安全融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设施布局，扎实开展重大火灾风险源专项整治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扎实开展商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西咸新区国家碳达峰、气候投融资试点及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建设。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建材应用，推广清洁取暖和分布式光伏。加快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公共停车场、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快充、换电和加氢设施，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到2030年，建成10个“千兆城市”。（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

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各项重大决策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工作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及时开展方案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省统计局要完善城镇人口统计基础，定期科学开展城乡划分代码调整，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人口流动情况监测方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本方案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各市、县、区要整合力量、扭住关键，因地制宜细化政策举措和项目清单，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陕自然资规〔2024〕1号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韩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精神，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探矿权或采矿权：

（一）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

（二）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且周边仅有一个可整合矿业权的周边、零星分散资源。

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不单独设置矿业权。以市场方式公开出让有2个及2个以上可整合矿业权的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时，出让资源被相邻矿业权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竞得的，受让人需与周边相邻矿业权整合勘查开采。

（三）属同一主体（同一采矿权人、同一投资主体、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

二、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及铅、锌、钒、水泥用灰岩4种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级、省级和县级发证的《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

的其他矿种，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矿种不得下放县级。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天然石英砂（建筑用砂、砖瓦用砂）的出让、登记，负责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白云岩、花岗岩、凝灰岩、石英砂岩、片麻岩、玄武岩、大理岩、石英岩、安山岩、辉绿岩、闪长岩、橄榄岩、辉长岩、辉石岩、角闪岩、板岩、页岩、卵石等19种建筑用石料的出让、登记，秦岭区域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受省秦岭委采石矿山指标约束；负责砖瓦用砂岩、页岩、粘（黏）土等3种砖瓦用砂石土的出让、登记，砖瓦用砂石土采矿权受省政府粘土砖厂整治相关要求约束。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23个矿种直接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竞争性出让采矿权。

禁止新设汞矿、硫铁矿、石煤矿、超贫磁铁矿矿业权。不再受理超贫磁铁矿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符合条件的探矿权可申请保留登记。

三、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权限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出让登记的矿业权，由矿业权出让登记机关具体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的矿业权，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名单库，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公开的方式从省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名单库中选择评估机构委托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列入省级及以上绿色矿山名录且开发利用水平达到国家标准的领跑者指标要求的矿山，以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部、省级发证矿山由省级认定，市、县级发证矿山按“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认定）属利用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提取矿产品的矿山，可以减缴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减缴具体规定，待商省级财政等部门后，另行明确。

四、调整探矿权登记期限

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登记期限一般为5年，经评审备案过的勘查实施方案勘查期不足5年的，以勘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限为准。

五、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

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级颁发矿业权证及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县两级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及不涉及资源量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

七、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的勘查项目，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市、县级财政出资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必须财政全额出资，项目任务书由项目出资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报勘查矿种对应的出让登记机关备案。项目任务书应包括地质勘查项目名称、勘查范围拐点坐标、勘查面积、勘查阶段、目的任务、承担单位、工作周期、投资计划、预期成果等信息。

本意见自2024年4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陕自然资规〔2020〕5号）同时废止。本意见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3月5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然资规〔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现就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探索建立相关规则，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

竞争出让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起始价。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自然资源部协议出让矿业权应当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报请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实行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地

质工作成果和市场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用海用林用草审批手续，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并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照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油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30日内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附件）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报告探采合一计划5年内，矿业权人应当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过5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照违法采矿处理。矿业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5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油气探矿权可以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但新出让的油气探矿权5年内不得用于抵扣该探

矿权人其他区块应扣减面积。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八、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矿产资源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应当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9492—2020）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九、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

十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2019年12月31日以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或储备。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应当由项目主管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其他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由矿业权人委托相关机构审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同时废止。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表（略）

自然资源部
2023年7月26日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 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卫体改发〔2024〕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号）要求，2024年6月底前，全省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到2027年底，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县域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县乡村三级协同支持关系进一步夯实，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一并贯彻执行。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7日

陕西省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

一、科学构建县域医共体

(一) 明确建设范围。纳入县域经济发展统计口径的83个县(市、区);涉农(含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下同)的市辖区、城市新区(高新区)可根据实际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涉农且无县级公立医院的示范区、城市新区可与区域内的市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开展建设。

(二) 合理布局数量。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服务人口数量和变化趋势、现有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布局和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县域医共体建设数量。可按常住人口20万以下(含20万)的县(市、区)组建1个,常住人口20万-40万的县(市、区)组建1-2个,常住人口40万以上的县(市、区)可组建2个。

(三) 成员单位构成。由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镇卫生院、社区卫生中心)组成。牵头医院一般应为二级及以上非营利性综合医院或中医医院。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根据自愿原则,以业务同质化管理和加强乡村服务为重点,加入县域医共体。

(四) 落实功能定位。成员单位原有机构设置、机构名称、法人资格、职工身份、政府投入方式、资产属性原则上保持不变。成员单位按照功能定位,以医疗资源下沉为重点,协同开展医疗卫生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组建健康共同体总院,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生命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1. 牵头医院。负责县域医共体内人、财、物等统一管理,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组织开展分级诊疗服务。建立重大事项报备制度,按有关组织程序进行人事任免。强化内部管理,加强重点临床专科建设,指导帮助成员单位提升服务和管理能力,规范服务行为,推进同质化进程。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任务,急危重症抢救和复杂疑难病症转诊服务。派驻管理团队和医务人员,培训培养成员单位卫生技术人员,

指导做好医疗、康复、预防保健等业务技术工作，接收成员单位的转诊。开展传染病预防诊治和管理、健康教育，进行防病指导。承担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支农、对口支援、疫情防治等指令性任务。县妇幼保健院按职责牵头负责辖区妇幼健康服务管理。

2.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做好双向转诊和下转病人治疗、康复服务，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村医培训、推广适宜技术，合理调配乡村服务资源，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

3.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基本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及疾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成员单位一般命名为：“××县医共体总院”“××县医共体+县级机构名称+分院”“××县医共体+××镇+分院”；组建2个以上医共体时，命名为“××县+牵头医院名称+医共体总院”“牵头医院名称+医共体+乡镇名+分院”。组建健康共同体时，参照上述方式命名。

二、健全管理制度

（五）完善政策措施体系。厘清建设权责利关系，制定政府办医、行业监管、县域医共体运行三张权责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以县级为单位制定完善具体建设细则，主要包括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建设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涉及到省市级部门职能权限的，由相应的部门出台支持政策或经其同意后执行。

（六）推进医防融合防治结合。加强县域医共体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协作，鼓励组建县级医疗机构医师牵头、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镇村两级医务人员参与、以县域医共体为单位的健康管理责任医师团队。建立健全疾控监督员制度，鼓励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县域医共体管理和服务，对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强化城乡联动和乡村一体化。加强县域医共体与城市医院的合作，探索制定帮扶成效考核机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人员长期派驻工作。推进胸痛、卒中、创伤、急救、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下延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县域医共体内科室共建项目，实现共建共享。开展面向乡村的巡回医疗，实现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向服务全覆盖转变。建立巡回诊疗、派驻服务等考核评价机制。

三、推行紧密型运行模式

（八）优化内部管理。完善内部决策机制，依托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现有科室，统筹成员单位资源，合理建立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医疗质控等管理中心，提高各类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推进同质化进程，提升建设成效。

1. 人力资源中心。推进构建符合自身特点、体现医务人员知识价值的薪酬分配体系，统筹开展县域医共体内人才规划、人员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聘任、人员调配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 财务管理中心。承担会计核算、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价格管理、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等财务管理职能。

3. 药品管理中心。组建中心药房，统一负责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协调配送、调配使用、使用指导，推进药事管理、合理用药、药品质量等制度执行。

4. 健康管理中心。负责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指导、督导、培训、考核；制定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对各成员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相关工作进行信息化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公卫资金；负责总院公共卫生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工作；定期对公共卫生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和评价，及时发现解决公共卫生存在的问题；完成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5. 医疗质控中心。根据要求组建医疗、护理、院感、药事、手术麻醉、超声、放射、检验、中医药、远程医疗、综合保障等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组别，共同完成对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6. 医学影像中心。推动县域范围内影像设备、影像检查资料和人才资源的共享，远程医学影像诊断网络系统能提供影像技术服务（包括影像阅片、报告书写、检查转诊预约等）和疑难病例的会诊支持，对成员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实现同质化管理。

7. 病理检验中心。加强县域医共体内病理诊断结果互认，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建立不同医疗机构间的标本物流系统，完善物流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县域医共体病理检查、诊断质量和服务水平。

8. 心电超声中心。负责统一总院成员单位心电超声诊断和操作技术标准；负责成员单位心电超声诊断、指导、培训和远程诊断业务；负责疑难病例会诊和临床病例讨论；指导成员单位工作人员掌握心电图机、超声机的原理、性能、使用及投照技术，全面掌握操作规范；指导成员单位按要求做好检查诊断的登记和资料统计工作、器材维护和原材料管理。

9. 消毒供应中心。负责对县域内消毒供应中心、供应室（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畅通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消供器械转运渠道，加强消毒供应协作。

10. 医保管理中心。统筹配置县域医共体医保管理服务资源，协调组织成员单位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推进费用控制、医保监管、医保结算、参保人员权益维护等方

面的协同联动，医保管理与医疗、教学、科研、预防融合。

统筹建立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中心。

(九) 实行统一管理。坚持目标导向，夯实服务功能和责任主体，积极推进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信息、后勤、医保等八统一管理，加快实现一体化。

1. 统一行政管理。制定县域医共体规章制度，明确县域医共体及各成员单位的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制度及举办主体、成员单位和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组织实施。加强党的领导，明确党组织在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2. 统一人事管理。县域医共体拥有内部人事管理自主权，人员统筹调配使用，重点向基层医疗机构下沉，优先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要。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政策。

3. 统一财务管理。实行总会计师制度，成员单位单独设账、集中核算，有条件的可实行统一账户管理。做好县域医共体内资产登记、统筹利用，促进资源共享共用。加强经济运行分析，推进业财融合，严格内审管理，合理控制成本。

4. 统一业务管理。制定医疗、护理、检查检验、院内感染、公共卫生服务等业务规范，统一业务技术标准。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处方互评。逐步增加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制定临床路径表单，优化诊疗流程。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疗规范。开展质量控制，提升医疗质量和安全。

5. 统一用药管理。实行统一药品目录、统一采购配送，推进药品“两票制”。加强药品耗材采购配送监管。通过建立总药师制度、药品质量管理制度、缺药登记和调度、延伸处方流转、集中配送管理等形式，促进县乡用药衔接，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集中带量药品，提升合理用药水平，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取药用药。

6. 统一信息管理。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外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报告融入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统筹推进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信息化建设与县域医共体建设衔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双向转诊”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升“三医”协同治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7. 统一医保管理。落实“医保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和“对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实行差别化支付，上转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下转患者不设起付线”政策。推进医保基金向县域医共体和县域内基层医疗机构倾斜，促进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更多的医疗服务，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8. 统一后勤管理。制定并实施后勤服务中心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单位设备、卫生材料、低值易耗品、家具、被服、印刷品、办公用品等物资计划编制、招标、采购、保管和发放。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和水、电、气供应管理，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转。开展绿化、保洁、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灭“四害”等环境卫生监督。

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十) 完善诊疗和技术规范。制定执行呼吸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血液系统疾病、皮肤科常见疾病诊疗常规与技术规范，以及普通外科诊疗常规与技术规范。

(十一) 推进医疗融合服务。围绕慢病患者、老年人、儿童、孕产妇、重大传染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疾病预防、筛查、诊治、护理、康复等一体化服务。整合县域医共体内医疗资源优势，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专科医生作为技术支撑力量纳入家庭医生团队，发挥县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培训和业务管理作用，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临床医生医防融合服务意识，把预防融入临床诊治全过程。

(十二) 推进专科能力建设。加强人才、技术、专科、专病建设，提升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诊疗和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传染病防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等医疗服务能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医养结合、康复医疗、居家医疗、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功能，完善设施设备和科室设置，开展临床特色科室建设，增强外科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常规开展一、二级手术。

(十三) 创新家庭签约服务方式。组织医师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做实一般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家庭医生对居民首诊制度，跟踪转诊患者治疗过程，做好接续服务，为符合条件的签约慢性病患者优先提供长期处方服务。县域医共体内牵头医院在专家号源、住院床位和预约检查等方面，预留20%以上资源可交由家庭医生管理支配，优先保障家庭医生转诊的患者。

(十四) 深入开展中医药服务。统筹县域中医药服务资源，发挥县域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康复、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药健康宣教龙头作用。依托县中医医院建立中药饮片供应中心、中药制剂中心和共享中药房，推进院内制剂推广和应用。开展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及中医优势特色专科建设。推进将中医药服务纳入签约服务内容。

(十五) 提升重大疫情应对和医疗应急能力。加强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共体的工作协同和业务联动，健全县域医共体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通过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

共享，实现传染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风险预警自动推送，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提升基层重症、危重症识别和急救能力，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县域医疗应急体系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内联合病床建设。

五、健全监督考核制度

(十六) 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年度目标，定期开展县域医共体考核，重点考核医疗资源下沉、发挥技术带动作用、专科共建效果、与分院协作联动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医疗质量、双向转诊比例、巡诊派驻、居民健康改善、群众满意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情况、医保基金使用的合规性等指标，考核结果与医院等级复评审、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医保基金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以及负责人员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在对单一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基础上，强化对县域医共体整体监管。县域医共体要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机制，考核指标应向资源下沉、基层能力提升、巡诊派驻、家庭医生签约、成本控制等方面倾斜。

(十七) 强化整体监管。制定外部监管清单，原则上应包括：功能定位和职责履行监管、依法执业与行风监管、医疗质量和安全监管、运行监管、人事管理监管、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1. 细化监管内容，完善监管流程，转变监管模式，创新监管举措，建立健全外部治理体系，由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转变为对县域医共体的监管。

2. 组织开展报告审议，包括年度工作报告、牵头医院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专项任务完成报告等。

3. 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对县域医共体的特定事项委托审计机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稽查。

4. 加强社会监督，通过满意度调查、引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六、完善支持保障政策

(十八) 优化财政投入方式。落实政府投入保障责任，构建稳健可持续的政府投入机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市县根据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

(十九) 统筹推进编制人事薪酬改革。成员单位编制实行分别核定、动态调整，人员统筹使用。科学、合理、动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适当提高公立医院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工作成绩突出人员，优先予以职称评定和岗位聘

用。落实“两个允许”和“一类保障、二类管理”，建立与县域医共体建设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鼓励开展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期制、目标责任制和年薪制。

(二十) 同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医保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

1. 实施医保按总额付费，统筹地区以年度基金支出预算为基础，以县域医共体的整体作为对象，结合各成员单位既往的历史费用数据及辖区内参保人数，综合考虑功能定位、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变化，合理确定年度总额预算指标，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促进内部不同级别、类型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

2. 落实医保基金的使用监管责任，加强县域医共体医疗费用增长率、医保报销比例、基层就诊率、县域内基金支出比例、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等方面的考核，细化考核评价的指标和评价标准，考核结果与年终医保费用清算相挂钩，促进医保基金在县域医共体内部规范使用。

3. 落实结余留用政策，对于符合医保规定的结余资金，年度清算后留给县域医共体，作为县域医共体收入统一调剂使用，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4. 制定总额预算指标时，配套制定相应的合理超支分担的管理机制，明确合理超支分担的界限，对于定点医疗机构因参保人员就医数量大幅增加等情况产生的超支，经医保部门审核后，给予合理补偿，保障医疗机构的合理诊疗。

5. 稳步推进县级医院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充分考虑基层医疗机构实际诊疗水平，遴选病情稳定、费用较低且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较多的病例，制定基层病组（病种）库，逐步实行不同层级机构同病同付。

市、县、区政府要全面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每年研究县域医共体建设事宜不少于一次，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主动担当、善于作为、密切协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出台政策措施，形成强大合力。卫生健康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情况，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各市（区）排名表（略）
2. 紧密型达标和未达标关键指标比较分析表（略）
3. 2023年-2027年县域医共体监测指标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4年12月1日决定，任命：

余劲为安康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钟生海安康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1日决定，任命：

单舒平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省政府2024年12月1日决定，任命：

曾德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省政府2024年12月1日决定，免去：

赵少杰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1日决定，任命：

赵少杰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田树生陕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1日决定，任命：

苏园林为陕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李战为陕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2月5日决定，任命：

魏延安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2024年12月7日决定，免去：

陈波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同意：

陈波不再担任西部机场集团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2月11日决定，免去：

闫占社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11日研究，同意：

李强不再担任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2月11日研究，同意：

顾峰不再担任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2月11日研究，同意：

乔伟不再担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2月11日决定，免去：

李志健陕西科技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11日决定，免去：

樊晓民西安石油大学总会计师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11日决定，免去：

程琳杰陕西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11日决定，免去：

屈健西安美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2月11日决定，任命：

赵敏娟为西安财经大学校长。

省政府2024年12月12日决定，免去：

蔡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陕政任字〔2024〕216-233号)

2024年目录索引

期次-页码

标 题

●领导讲话●

3-3 政府工作报告

●省政府令●

7-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

7-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等七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8-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8-4 陕西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办法

9-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9-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陕西省县级人民政府转送行政复议申请办法》的决定

10-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10-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的决定

10-6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

●省政府文件●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陕西佛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和培育引进外向型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1-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的通知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陕西金水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

-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 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
- 3-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5 陕西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3-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3-29 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
- 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4-4 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 4-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4-12 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4-3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 4-36 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名单
- 5-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 5-5 全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 5-9 全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 5-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5-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5-22 陕西省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 6-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报
- 6-4 陕西省第十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 6-3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6-3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 6-37 陕西省中医药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7-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第六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通知
- 7-34 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名单
- 7-3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麟州故城保护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 7-3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省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

- 8-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实施意见
- 8-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
- 8-15 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2023）
- 9-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9-6 废止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10件）
- 9-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9-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23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0-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10 陕西省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 10-14 2024年全省重点招商引资活动计划（30场）
- 10-21 2024年全省其他招商引资活动计划（72场）
- 1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旱区农业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 1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新材料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 1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能源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 1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渭城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11-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 11-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二批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通报
- 11-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创新成果的通知
- 1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12-5 2023年度陕西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名单
- 12-5 2023年度陕西省创新驱动秦创原奖获奖人员名单
- 12-6 2023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人选）名单
- 1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 13-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南郑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13-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定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13-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13-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3-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 1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丹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1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4-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 14-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14-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有关文件工作的通知
- 15-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印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 15-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 15-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16-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3年度全省践行新发展理念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 16-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的通知
- 16-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 16-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 17-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扶风工业园区等7个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 17-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7-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7-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铜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7-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7-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延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7-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7-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7-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7-3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7-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7-3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 18-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商州区等7个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8-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康市汉滨区等10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8-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汉中市汉台区等11个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8-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市渭滨区等12个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8-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渭南市临渭区等11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8-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延安市宝塔区等13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8-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榆阳区等12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8-3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铜川市王益区等4个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8-3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咸阳市秦都区等12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9-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减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
- 19-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史礼海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 19-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的批复
- 19-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
- 19-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 20-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20-14 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20-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若干措施的通知
- 20-18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若干措施
- 20-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22 陕西省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2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 21-4 陕西省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若干措施
- 2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23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 21-9 陕西省2023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 2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意见
- 22-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22-11 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
- 22-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的通报
- 22-21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名单
- 22-4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兵马俑专用线公路改扩建工程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事宜的通知
- 23-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渭南市北洛河引干入支佛里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23-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2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G65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官段改扩建工程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 2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4-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凤县工业园区等5个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 24-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12 陕西省贯彻《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部门文件●

- 1-15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9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
- 1-22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修订）的通知
- 1-23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关于加强陕西省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1-27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关于加强陕西省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1-31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森林草原野外非法用火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的通知
- 1-33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
- 2-12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
- 2-20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地区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6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 2-3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风电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2-40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3年第1号

- 2-40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 2-41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 2-42 陕西省林业局等五部门关于认真落实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政策措施的通知
- 2-4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 2-48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3-3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
- 3-3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3-37 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
- 3-38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3-39 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 4-3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4-38 陕西省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试行）
- 4-4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示范项目考评办法》的通知
- 4-43 陕西省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示范项目考评办法
- 4-47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5-33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
- 5-34 陕西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
- 5-38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 5-38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6-4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 6-43 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 6-4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 7-37 陕西省财政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

- 7-38 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
- 8-35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8-36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8-38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核发目录（2023年本）的通知
- 8-39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核发目录（2023年本）
- 8-41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 8-42 陕西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
- 8-4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 9-36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细则》的通知
- 9-37 陕西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细则
- 9-39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9-40 陕西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 10-37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38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 10-4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0-45 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 11-33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11-37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修订）》的通知
- 11-4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与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合作开展金融助企工作稳岗扩岗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42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纯洁体育教育讲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2-43 陕西省纯洁体育教育讲师管理办法（试行）

- 13-2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保密局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13-28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方式及申请办法的通知
- 13-30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3-34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 13-39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3-4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加强商品住房全流程监管防范延期交房问题的通知
- 14-27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指南的通知
- 14-32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引导非上市企业规范开展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14-3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首违不罚”清单（2023年）》《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3年）》的通知
- 14-37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抽水蓄能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4-4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下半年投资企稳回升22条举措》的通知
- 15-28 陕西省林业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界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5-31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办法》的通知
- 15-36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39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6-1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16-2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

- 诺+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导引》的函
- 16-28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
项目目录（2023年本）》的通知
- 16-3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
军老战士生活补贴的通知
- 16-3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曾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
击战军队退役的企业退休人员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的通知
- 16-3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曾在我省国有集体企业
工作过的农业户籍人员工龄补助标准的通知
- 16-3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
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 16-3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 16-38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试
行）》的通知
- 16-4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23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 16-42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公布《陕西省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范围（第一批）》的
通知
- 16-44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16-4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意见
- 17-3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办法（试行）》的通知
- 17-38 陕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办法（试行）
- 18-4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19-28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试
行）》的通知
- 19-32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
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 19-3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的意见

- 20-36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37 陕西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 20-42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一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43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
- 20-46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
- 21-4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41 陕西省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
- 22-42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节能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43 陕西省节能信用管理办法
- 22-4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相邻矿山矿区边界优化调整意见的通知
- 23-1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3-2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3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38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1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 24-21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 24-25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26 陕西省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

●人事任免●

- 1-40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3〕214—270号）

- 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1—5号）
- 3-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6—18号）
- 4-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19—21号）
- 5-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22—28号）
- 8-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29号）
- 9-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30—42号）
- 11-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43—73号）
- 12-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74—110号）
- 13-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112—116号）
- 15-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117—154号）
- 16-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155—157号）
- 17-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158—170号）
- 19-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171—172、174—187号）
- 21-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188—202号）
- 2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203—208号）
- 23-42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209—215号）
- 24-3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4〕216—233号）

●经济统计（经济运行）●

- 1-45 2023年11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 3-44 2023年1—12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7-44 2024年1—2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 9-45 2024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 11-45 2024年1—4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 13-45 2024年1—5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 15-45 2024年上半年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 17-46 2024年1—7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 19-44 2024年1—8月份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 21-45 2024年1—9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23-44 2024年1—10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 政务活动 ●

- 1-46 2023年12月政务活动
- 3-45 2024年1月政务活动
- 5-46 2024年2月政务活动
- 7-45 2024年3月政务活动
- 9-46 2024年4月政务活动
- 11-46 2024年5月政务活动
- 13-46 2024年6月政务活动
- 15-46 2024年7月政务活动
- 17-47 2024年8月政务活动
- 19-45 2024年9月政务活动
- 21-46 2024年10月政务活动
- 23-45 2024年11月政务活动